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辦公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66號
承辦人：林舒榆
電話：04-7510709轉105
電子信箱：mus107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戲字第1090364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計畫」延長受理申請時間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補助資格為建築物位於彰化縣內，非具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身分，且於民國六十年前興建完成，具有歷史、文化，並有保存再生價值者。
- 二、本補助計畫原受理申請期限至109年9月30日止，為使民眾及團體有更加充裕時間準備送件計畫，爰延長受理申請時間至109年11月15日止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計畫書文件表格置於文化局官網-熱門主題-老屋補助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>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文化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